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 2024 年協議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燃氣集團公司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進行的本公司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有鑒於本公司完成並得知該等交易各類別於 2023 年全年的實際統計金額後，發現實際統計金額與分別截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存在差距。經北京燃氣集團公司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對未來三年需求的分析後，為了使年度上限更接近實際、更有效執行，董事會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決議修訂該等交易各類別於分別截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要。

由於北燃實業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的規定，若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條文規定。

由於該等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惟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燃氣集團公司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進行的本公司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類別	2024 年協議	訂約方
(A)	《2024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B)	《2024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C)	《2024 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D)	《2024 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E)	《2024 年租賃合同》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修訂 2024 年協議的年度上限

有鑒於本公司完成並得知該等交易各類別於 2023 年全年的實際統計金額後，發現實際統計金額與分別截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存在差距。經北京燃氣集團公司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對未來三年需求的分析後，為了使年度上限更接近實際、更有效執行，董事會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決議修訂該等交易各類別於分別截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要。

類別(A)：工程服務

(a)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支出

歷史交易金額

在 2021 年年度、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 150,997,000 元、人民幣 124,341,000 元和人民幣 216,662,000 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在截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支出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60,000,000 元、人民幣 320,000,000 元和人民幣 380,000,000 元。

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就工程服務支付予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的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按北京市對燃氣行業的安全整治要求，增加老舊管線消除隱患工程及基礎設施技術改造的投資；
- (iii) 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接卸能力近 500 萬噸/年）一期已投產，對工程服務的需求在項目全面投產後將有所增加；及
- (iv) 北京市對燃氣相關領域的發展規劃。

(b)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

歷史交易金額

在 2021 年年度、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4,957,000 元、人民幣 12,218,000 元和人民幣 56,027,000 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在截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人民幣 85,000,000 元和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收取與工程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未來幾年協同發展戰略；及
- (iii)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在供熱業務領域的未來發展需求。

類別(B)：綜合服務

(a)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非工程類服務的支出

歷史交易金額

在 2021 年年度、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非工程類服務的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 99,398,000 元、人民幣 81,816,000 元和人民幣 196,878,000 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在截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非工程類服務的支出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20,000,000 元、人民幣 240,000,000 元和人民幣 260,000,000 元。

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就非工程類服務支付予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未來為北京燃氣提供配套服務的有關業務內容；
- (iii) 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接卸能力近 500 萬噸/年）一期已投產，對非工程類服務的需求在項目全面投產後將有所增加；及
- (iv) 北京市對燃氣相關領域的發展規劃。

(b)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非工程類服務的收入

歷史交易金額

在 2021 年年度、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的非工程類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2,993,000 元、人民幣 2,000 元和人民幣 5,667,000 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在截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非工程類服務的收入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 元和人民幣 10,000,000 元。

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向北燃企業集團公司收取與非工程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未來幾年協同發展戰略；及

- (iii) 未來三年因政策調整，對原材料漲價及人工費用增加而可能引起的工程成本增加因素。

類別(C)：燃氣購銷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燃氣及燃氣產品的收入

歷史交易金額

在 2021 年年度、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燃氣及燃氣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333,368,000 元、人民幣 83,973,000 元和人民幣 700,734,000 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在截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燃氣及燃氣產品的收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850,000,000 元、人民幣 950,000,000 元和人民幣 1,100,000,000 元。

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銷售燃氣和燃氣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未來幾年成本增加；及
- (iii)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在供熱業務領域的未來發展需求。

類別(D)：物資購銷

(a)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的物資的支出

歷史交易金額

在 2021 年年度、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的物資的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 89,154,000 元、人民幣 79,151,000 元和人民幣 174,374,000 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在截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獲取由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的物資的支出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180,000,000 元、人民幣 180,000,000 元和人民幣 220,000,000 元。

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有關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購買非燃氣物資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按北京市對燃氣行業的安全整治要求，增加老舊管線消除隱患工程及基礎設施技術改造的投資；
- (iii) 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接卸能力近 500 萬噸/年）一期已投產，對物資的需求在項目全面投產後將有所增加；及
- (iv) 北京市對燃氣相關領域的發展規劃。

(b)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物資的收入

歷史交易金額

在 2021 年年度、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物資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78,146,000 元、人民幣 61,795,000 元和人民幣 73,208,000 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在截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物資的收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0 元和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非燃氣物資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未來原材料變動和製造業人工成本的上漲；
- (iii)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未來幾年協同發展戰略；及
- (iv) 未來營運成本和邊際利潤。

類別(E)：物業租賃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支付的租金

歷史交易金額

在 2021 年年度、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就相關的物業租賃支付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 119,000,000 元、人民幣 121,892,000 元和人民幣 146,746,000 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在截至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燃氣集團公司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向北燃實業支付的物業租賃租金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人民幣 250,000,000 元和人民幣 250,000,000 元。

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向北燃實業支付的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目前協定租金的水平；和
- (iii) 估計同類物業未來市場租金趨勢。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各類別於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更接近本集團未來三年的實際需要，能加強在本集團燃氣業務領域的經營獨立性，更好反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要，讓股東更好掌握公司的經營理念和方向。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該等交易：

- (i) 2024 年協議項下簽訂的具體合同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根據內部制度進行事前審批，以確保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 2024 年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
- (ii) 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及審閱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 2024 年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本集團將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北燃實業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的規定，若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條文規定。

由於該等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惟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2024 年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 2024 年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北京燃氣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業務、水務業務、環境業務、啤酒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

北京燃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北京市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與銷售和有關業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北燃實業的資料

北燃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供應與銷售；製造、加工、銷售燃氣設備用具；燃氣管道施工、設備安裝、城市燃氣、熱力工程規劃及設計；工程測量；燃氣、熱力技術服務、焦炭生產、化工原料銷售及物業管理等。北燃實業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2024 年協議」	指	2024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2024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 年燃氣購銷框架協議；2024 年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及 2024 年租賃合同
------------	---	--

「《2024年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於2023年12月28日就提供綜合服務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
「《2024年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於2023年12月28日就提供工程服務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
「《2024年租賃 合同》」	指	北京燃氣作為租客與北燃實業作為業主於2023年12月28日就物業租賃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
「《2024年燃氣購銷 框架協議》」	指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於2023年12月28日就燃氣購銷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
「《2024年物資購銷 框架協議》」	指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於2023年12月28日就物資購銷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	指	北京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	指	北京北燃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	指	北燃實業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按照 2024 年協議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4 年 1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耿超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